

 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中国税制

方卫平 编著

*China's
Taxation System*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中国税制

方卫平 编著

*China's
Taxation System*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方卫平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 / 方卫平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11

(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0576-1

I. 中… II. 方…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476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668 千字

印张: 29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况淑芬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576-1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中国税制关系到每个中国企业和个人，也关系到许多与中国有关系的外国企业和个人以及它（他）们的国家和政府，因而，研究和学习中国税制意义重大。

“中国税制”是一门学科，也是一门科学，它在阐述和反映中国税制和中国税制原则的同时，阐述一般税制原理和该学科领域的科学知识。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从事税收教研近30年的教师编写，是一本从一般税制原理角度，适当联系实际情况，专为高等财经类院校财政税收、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学习和研究中国税制而编写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对中国税制改革感兴趣的其他政府部门人士、非财税专业人士、记者和学生的一般税制原理参考书。

本书所指的中国税制包括中国的税收立法制度、税收征收制度、税收管理体制三个方面的制度。

这部《中国税制》主要是现行中国内地税制。除导论的部分内容外，具体税制部分不包括古代中国和旧中国税制，也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中国税制。

本书的主要特色

与目前其他中国税制教材相比，本书有以下特色：

第一，本书特别注重从一般税制原理角度阐述中国税制，并阐述中国税制体现的一般税制原理。这是本书的最大特点。本书注重税制原理的科学性、客观性、系统性和前瞻性，这主要是考虑到，现在中国大专院校一般同时把《中国税制》作为学习税制原理基础知识的教材，探讨目前中国税制改革和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税收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从一般税制原理中立和客观的角度阐述中国税制，可以使学生学到更客观、更科学的一般税制原理基础知识和中国税制知识。

第二，本书补充了一些当前还未普及的一般税制原理基础知识。到目前为止，还有一些属于一般税制原理的基本知识没有在中国得到传播和正确运用，也反映在中国税制和高校学生毕业论文的一些方面上，这些一般税制原理知识需要普及和强调。

第三，本书对中国税制和个别税种的特点进行了大致的归纳和分析。在与国际接轨过程中，中国税制的许多特点有些应该坚持，有些属于过渡性质的需要改革和完善。本书在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中国税制之外，尝试研究、分析和诠释中国税制的一些特点。这些少量的中国税制特点分析，将有助于提高将来要走向工作，特别是将来可能走向税务机关领导岗位的学生制定税收政策的能力，有助于中国今后税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第四，本书主要是一部帮助高等院校学生学习和理解中国税制和税法的教材，但不是中国税法教材。本书基于如德国等许多国家高等院校同样的税制教育思路：教材更需要的不是引用晦涩难懂的税收法规，而是用明确的教学语言对这些税收法规加以说明和解释。税法原文是教材的辅助材料，不是教材本身。教材代替不了税法，税法代替不了教材。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这样的税法规定会使人不清楚2 000 元的罚款属于哪档罚款，本书按税法意思改用了“不超过2 000 元”和“2 000 元以上”这样的明确提法。又如《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里的“2010 年1月1 日以后”，按税法意思是“2010 年1月1 日起”、“2010 年1月1 日及以后”或“2009 年12 月31 日以后”。对于此类提法，本书会改用“2010 年1月1 日及以后”或“2009 年12 月31 日以后”等明确提法，以便于学生学习和掌握。

本书结构

本书的第1 章和第2 章为中国税制导论；第3 章为中国税收立法制度；第4 章为中国税收管理体制；第5 章到第22 章为中国税收征收制度。

教学课时安排

大学本科财政税收专业方向大致为54 课时，其他专业大致为36~54 课时。

最后，笔者要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表示诚挚的感谢！这本教材不知不觉竟编写了4 年，她们对于我始终如一的支持、诚心和耐心，使得本人深为感动；同时，她们极其认真、诚恳的作风，使本书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

由于笔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方卫平

2011 年10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

目 录

第1章 中国税制导论	1
1.1 税收	1
1.2 税收制度	17
1.3 税法	25
本章小结	36
综合练习	37
推荐阅读资料	38
网上资源	38
第2章 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39
2.1 1950—1952年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39
2.2 1953—1978年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税制的发展	40
2.3 1979年至今改革开放后中国税制的发展	43
2.4 中国税制问题和改革	48
本章小结	55
综合练习	56
推荐阅读资料	57
网上资源	57
第3章 中国的税收立法制度和机关及机构	58
3.1 中国的税收立法机关及机构	58
3.2 中国的税收法律立法程序	60
3.3 中国的税收法规及规章制定程序	64
本章小结	67
综合练习	68
推荐阅读资料	69
网上资源	70
第4章 中国税收管理体制	71
4.1 中国税收管理体制的特点	71
4.2 中国税收立法体制	73
4.3 税收立法权限的划分	77
4.4 税收征收管理权限和责任的划分	79

4.5 中央和地方税收收入权限的划分	81
4.6 税收管理机构的设置	82
本章小结	84
综合练习	85
推荐阅读资料	86
网上资源	87
第5章 中国的税收征收基本制度	88
5.1 总则	88
5.2 税务登记	94
5.3 账簿、凭证	100
5.4 纳税申报	102
5.5 税款征收	104
5.6 税务检查	115
5.7 税务处罚	122
5.8 税收补救	133
本章小结	142
综合练习	144
推荐阅读资料	157
网上资源	157
第6章 增值税征收制度	158
6.1 中国增值税的性质和特点	158
6.2 纳税人	159
6.3 征税对象	161
6.4 税率及征收率	164
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6.6 税收优惠	181
6.7 征收管理	187
本章小结	190
综合练习	191
推荐阅读资料	193
网上资源	193
第7章 营业税征收制度	194
7.1 中国营业税的性质和特点	194
7.2 纳税人	195
7.3 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196
7.4 计税依据	201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7.6 税收优惠	207
7.7 征收管理	211

本章小结	213
综合练习	213
推荐阅读资料	214
网上资源	215
第8章 消费税征收制度	216
8.1 中国消费税的性质和特点	216
8.2 纳税人	217
8.3 征税对象和税率	217
8.4 计税依据	221
8.5 纳税环节	226
8.6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7
8.7 税收优惠	233
8.8 征收管理	234
本章小结	236
综合练习	236
推荐阅读资料	238
网上资源	238
第9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制度	239
9.1 中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性质和特点	239
9.2 纳税人	239
9.3 计税依据和税率	240
9.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1
9.5 税收优惠	241
9.6 征收管理	241
本章小结	242
综合练习	243
推荐阅读资料	243
网上资源	244
第10章 烟叶税征收制度	245
10.1 中国烟叶税的性质和特点	245
10.2 纳税人	246
10.3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246
10.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10.5 征收管理	247
本章小结	247
综合练习	248
推荐阅读资料	248
网上资源	248

第 11 章 关税征收制度	249
11.1 中国关税的性质和特点	249
11.2 纳税人	251
11.3 征税对象和税目	252
11.4 计税依据	253
11.5 税率和原产地的确定	261
11.6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4
11.7 税收优惠	265
11.8 征收管理	268
本章小结	271
综合练习	271
推荐阅读资料	272
网上资源	273
第 12 章 资源税征收制度	274
12.1 中国资源税的特点	274
12.2 纳税人	275
12.3 征税对象、税目和税额	275
12.4 计税依据	278
12.5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9
12.6 税收优惠	279
12.7 征收管理	280
本章小结	281
综合练习	281
推荐阅读资料	282
网上资源	282
第 13 章 土地增值税征收制度	283
13.1 中国土地增值税的性质和特点	283
13.2 纳税人	284
13.3 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285
13.4 税率	287
1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7
13.6 税收优惠	288
13.7 征收管理	289
本章小结	290
综合练习	290
推荐阅读资料	291
网上资源	292
第 14 章 房产税征收制度	293
14.1 中国房产税的性质和特点	293

14.2 纳税人	294
14.3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294
1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5
14.5 税收优惠	296
14.6 征收管理	298
本章小结	298
综合练习	299
推荐阅读资料	299
网上资源	299
第15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制度	300
15.1 中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性质和特点	300
15.2 纳税人	301
15.3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302
15.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03
15.5 税收优惠	303
15.6 征收管理	307
本章小结	308
综合练习	308
推荐阅读资料	309
网上资源	309
第16章 车船税征收制度	310
16.1 中国车船税的性质和特点	310
16.2 纳税人	310
16.3 征税对象、税目、计税单位和计税依据	311
16.4 税率	312
1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313
16.6 税收优惠	313
16.7 征收管理	314
本章小结	315
综合练习	315
推荐阅读资料	316
网上资源	316
第17章 耕地占用税征收制度	317
17.1 中国耕地占用税的性质和特点	317
17.2 纳税人	317
17.3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318
17.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20
17.5 税收优惠	320
17.6 征收管理	321

本章小结.....	322
综合练习.....	322
推荐阅读资料.....	323
网上资源.....	323
第18章 契税征收制度	324
18.1 中国契税的性质和特点.....	324
18.2 纳税人.....	325
18.3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326
18.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27
18.5 税收优惠.....	328
18.6 征收管理.....	330
本章小结.....	331
综合练习.....	331
推荐阅读资料.....	332
网上资源.....	332
第19章 车辆购置税征收制度	333
19.1 中国车辆购置税的性质和特点.....	333
19.2 纳税人.....	333
19.3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	334
19.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36
19.5 税收优惠.....	336
19.6 征收管理.....	337
本章小结.....	338
综合练习.....	338
推荐阅读资料.....	339
网上资源.....	339
第20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340
20.1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性质和特点.....	340
20.2 纳税人.....	341
20.3 征税对象.....	344
20.4 计税依据.....	346
20.5 税率.....	355
20.6 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356
20.7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1
20.8 税收优惠.....	375
20.9 特别纳税调整.....	380
20.10 征收管理	385
本章小结.....	389
综合练习.....	390

推荐阅读资料.....	395
网上资源.....	395
第21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	396
21.1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性质和特点	396
21.2 纳税人	396
21.3 征税对象	398
21.4 计税依据	399
21.5 税率	409
21.6 应纳税额的计算	411
21.7 税收优惠	426
21.8 征收管理	430
本章小结	433
综合练习	433
推荐阅读资料	436
网上资源	436
第22章 印花税征收制度	437
22.1 中国印花税的性质和特点	437
22.2 纳税人	438
22.3 税目、计税依据和税率	439
2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444
22.5 税收优惠	445
22.6 征收管理	446
本章小结	449
综合练习	449
推荐阅读资料	450
网上资源	450

第1章

中国税制导论

21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中国税制是怎样的税制，应如何发挥税收制度对税收和经济的反作用，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本章是导论，主要阐述税收的概念、特征、作用、职能；税收的分类；税制的概念、构成；中国税制原则；税法的概念、中国税法法系、中国的现行税法和税法要素等最基本的税制知识。

1.1 税收

1.1.1 税收及税收的特征

1) 税收

税收是政权机关凭借政治权力，为维持政治权力机关存在和实现政治权力机关职能，依照税收法律，强制、无偿而固定地取得收入。政权机关这种取得收入的形式是税收形式。税收的性质是凭借政治权力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体现了一定的分配关系。政权机关凭借的政治权力通常是指国家政治权力，税收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了维持国家这种政治权力的存在而存在，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税收是一种对本期的国民收入和物化的前期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就整个社会来说，分配有两种：一种是基于生产要素的分配，比如，基于资本、土地、技术、信息、劳动力、管理才能等生产要素的分配，包括国有企业基于生产要素的分配；另一种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比如，一国政府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对其并无所有权的私人企业的收入直接或间接征收，也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对个人的收入直接或间接征收。

税收是一种分配，无论是预期税负不会转嫁的直接税，还是预期税负会转嫁的间接税；无论是凭借一个国家政治权力的分配，还是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治权力协调的分配。

政治权力通常是指国家政治权力，但也包括实际存在而没有被承认的政治权力、割据的政治权力、临时的政治权力、过渡的政治权力等政治权力。不过，一般不包括没有实际形成的政治权力，比如政变后还未拥有政治权力即被推翻的政治权力。这些没有被承认的政治权力、割据的政治权力、临时的政治权力、过渡的政治权力的存在，主要是因为自产生国家以来，世界各国疆域、政治权力的变化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在新旧国家政治权力更迭和新旧国家疆域变化之间，可能会出现这类政治

权力。但这类临时性、过渡性政治权力只是国家政治权力的附属产物，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税收凭借的政治权力包括制定税收法律的立法权、执行税收法律的执法权（行政权）和维护、保证及监督税收法律执行的司法权，缺一不可，不管这些权力形式上是分开的，还是不分开的。

税收不等于税收收入，分配不等于分配对象。前者是政治权力机关取得收入的形式，即与其他国家收入形式不同的税收形式；后者是通过税收形式取得的收入，即国家预算科目、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资料上的“税收收入”。税收收入可以说是政府凭借行政权力执行税法取得的收入，但不可以说是凭借行政权力的征收。行政权力只是政治权力中的一种，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在有些国家是分立的；有些国家是部分分立的；还有一些国家不分立，由一个机构甚至一个人单独行使。但无论分立还是不分立，立法权力、执法权力、司法权力属于三种不同的政治权力，税收只能说是政府凭借政治权力的征收。税收首先需要立法，不管是以何种形式立法，也不管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没有税收立法就没有税收执法的依据。税收还需要司法，税收法律的执行凭借着行政权力，也可以用一定的行政强制手段保证税收法律的执行，但税收法律的执行和行政权力机关那些保证税收法律执行的行政手段，都是以司法权力作为其后盾。

政府依照税收法律以及按照税收法律制定的税收法规和规章征税。税收法律是指税收方面的法律，通常是指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并颁布的税收方面的法律，但在许多国家和古代中国也包括其他形式的税收法律，如判例法、诏等不成文法。比如，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可以通过判例“创造”税法，并且其效力级次优于成文法。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英国服务员从顾客那里取得的小费属于英国所得税的薪金所得的税法规定，是英国法官创造的税法。按英国成文法，薪金是因受雇从雇主那里取得的报酬。

税收是为维持政治权力机关存在和实现政治权力机关职能而征收的。不同时代、不同性质的政治权力机关的职能是不同的。税收可能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可能大部分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也可能只有小部分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比如封建社会的税收只有小部分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税收收入提供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政治权力的性质和能力。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税收的“三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的国家收入方式的特征，只有税收同时具有“三性”。

(1) 强制性

税收是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的。税收的强制性表现在税收不是纳税人的自愿交纳，也不是纳税人的自由捐献，而是由立法机构制定法律、行政机构执行法律、司法机构保障法律执行下强制纳税人缴纳的。如果纳税违抗或拒绝缴纳税收，将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是依照法律无偿征收的。税收的无偿性表现在政府是单方面向纳税人征收，纳税人从政府那里享受到的公共产品与其缴纳税收的多少没有必然联系。比如，一个人从政府那里得到的社会福利与他缴纳多少包括社会保障税在内的税收没有必然联系。

(3) 固定性

税收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律固定地从纳税人那里取得的收入。税收的固定性表现为税收收入是维持政权机关存在和运作的固定收入。政权机关通过选择对相对固定的主体和客体，再通过预先固定征收数额和比例等课征税收，可以保证政权机关长期地取得固定收入，维持政权机关的存在和运作。

税收的固定性主要是指收入的固定性。不管是长期征收的经常税，还是短期征收的临时税，税收收入都可以相对固定，成为国家财政可靠的固定收入来源。比如，古代国家一般都曾选择把田地作为征税对象，是因为田地在当时是为数不多的可以长期产生固定税源的征税对象，在这样固定的征税对象基础上确定固定的征收数额，可以保证取得能够满足当时国家所需的固定收入。又如，中国的盐税也是因为盐消费量大和固定使得盐税在历代受到青睐。再如，现代国家一般都把所得、商品和财产作为征税对象，因为当今世界各国的所得额、商品流转额和财产额规模大小相对固定，把它们作为征税对象，并在其基础上确定固定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可以取得能够满足现代国家需要的固定财政收入。

税收的固定性并非主要体现在税收客体、主体、征收数额和比例的法律固定性和规范性。具有客体、主体、征收数额和比例的法律固定性和规范性，但不具有收入固定性的政府收入很多，政治权力机关不能通过它们取得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固定收入。比如，交通违章罚款收入，罚款的主体、客体、数额和比例也是法律固定的，具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性，但并不具有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又如，工商行政罚款收入，罚款的主体、客体、数额和比例，也具有极为严格的法律固定性和规范性，但也不具有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政权机关不能靠交通罚款和工商行政罚款维持其存在和运作。

3) 中国税收

中国税收是中国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为提供公共产品，依照税收法律强制、无偿和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

中国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不但中国企业和个人可以直接享受到，而且在中国经营、在中国工作和有在中国的财产的外国企业和个人也可以直接享受到。取得来源于中国的所得的外国企业和个人，也因所得支付者享受到中国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而间接享受到。所以，中国要向中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经营、在中国工作和有在中国的财产的外国企业和个人，以及取得来源于中国所得的外国企业和个人征税。中国的税收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1.1.2 税收的作用和职能

首先，要弄清作用和职能的概念。作用是指对人、事物、机构所产生的影响或者效应，即影响所产生的结果；职能是指人、事物、机构所应有的作用或者功能，即事物、方法所发挥的有利作用。

1) 税收作用

税收作用是指税收对事物所产生的影响或者是指税收效应，即税收影响所产生的结果。税收对事物的影响，包括对事物的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税收效应即税收影响产生的结果，包括有利的结果和不利的结果。

税收的具体作用很多，比如税收对政府、企业、个人，对经济、政治、社会，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对投资、储蓄、就业、外贸等的作用。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国家，税收还会有一些不同的特殊作用。

税收制度设计得好，税收会发挥有利作用，对政府、企业、个人，对经济、政治、社会，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对投资、储蓄、就业、外贸等产生有利的影响和结果。

税收制度设计得不好，税收会产生不利作用，对政府、企业、个人，对经济、政治、社会，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对投资、储蓄、就业、外贸等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和结果。

中国现阶段在强调发挥税收作用的同时，也应注意研究不恰当税收对中国发展所可能产生的不利作用。研究税收的不利作用，是研究税收作用非常重要的方面。

2) 税收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应有的作用或者是指税收所发挥的有利作用。税收应有的作用，说到底就是税收的有利作用。某一个时代、某一种政治制度、某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对税收有利作用的解释会有局限性，但至少应该是某一个时代、某一种政治制度、某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的经济学家和政府所认知的“有利作用”。

税收职能一般可以归纳为3个方面：组织收入、调节经济、贯彻政策。

(1) 组织收入

组织收入是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本源职能。国家是政治权力机器，是私有制的产物，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税收。在私有制经济下，国家为了维持政治权力和实现政治权力职能，需要有固定的收入，而只有税收才可以组织到这样的固定收入。在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历史阶段，国家对非国有经济没有所有权，只有通过税收才可以从非国有经济那里组织到固定的无偿收入。税收的这种职能称为组织收入的职能。

税收首先作为筹措足够财政资源的一种手段出现，不论是为取得收入而征收的税，还是为调节经济、调节收入、限制消费、保护环境而征收的税；不论是经常税，还是临时税；不论是中央税，还是地方税，除了仅在理论上提出、从未付诸实施过的负所得税（实际上是财政补贴），所有大大小小的税都减少纳税人的收入，增加政府的收入。

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在当今时代，由于不断强调政府应该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仍然是税收的本源职能，税收的其他职能都是借助于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实现的。

(2) 调节经济

调节经济是税收的经济职能，是借助于税收财政职能而实现的职能。任何一个政府在通过税收组织收入的同时，都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希望其经济能够更加有效率、更加稳定和可持续地增长。经济的效率、稳定和可持续，一方面会给政府带来更多的收入和财富，另一方面也会给其现在的人民和后人带来更多的收入和财富。

税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收入，是一种分配，必然会对经济产生影响。政府在组织收入的同时，通过确定和调整税收结构和数量，促进经济的效率、稳定和可持续，起到调节经济的作用。税收的这种职能称为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

① 通过税收调节使经济发展更有效率。

按照一般经济学原理，如果市场经济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又不存在外部负面非中性效

应，那么经济就会处于最有效率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税收应该保持对工作、储蓄、投资、风险创新、资源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等微观和宏观经济的中性，防止税收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达到经济的最优或次优状态。然而，现实生活中经济要处于最有效率的状态几乎是不现实的，市场经济一般不可能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所以经济也不可能达到最优状态，因此，需要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用税收的正面非中性效应去优化资源配置，使经济达到一个更有效率的状态。

②通过税收调节使经济稳定发展。

现实生活中，市场经济的缺陷会使经济的发展有周期性地从繁荣到衰退、从衰退到繁荣地波动，这种波动有时会对经济产生很大的破坏性：或者造成大量失业、消费不足、大批企业破产；或者造成通货膨胀、资源过度开发。为了对付这些产生严重危害性的经济波动，政府往往要采取包括税收手段在内的政府干预手段。

比如，累进税率的所得税调节是一个有力的和即时作用的经济发展内在稳定器，尤其是对于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在经济繁荣时，资源过度开发，生产上升，国民收入增加，社会购买力增加，通货膨胀压力增加。此时，高累进税率会即时自动提高税负，这样，可以限制社会消费和投资，抑制资源过度开发和过高的经济增长率，减轻通货膨胀压力。而当经济衰退时，生产下降，国民收入减少，失业增加。此时，累进税率会即时自动减轻税负，这样，可以增加社会消费和投资，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

又如，政府根据经济形势对税收结构和数量的及时调整，能够稳定经济发展。在经济波动已超出累进所得税所能自动稳定的范围时，如果经济过热，政府可以偏重所得税的调整；如果经济不景气，政府可以偏重流转税的调整。对税收结构和数量进行的及时调整，能够稳定经济发展。

③通过税收调节使经济可持续发展。

20世纪60年代末，人类开始关注环境问题，1972年6月联合国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提出了“人类环境”的概念，并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成立了环境规划署。1987年4月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涵盖了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可持续发展”要求：在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质、保护环境、使资源可循环永续利用的前提下发展经济；世界各国政府在发展经济中应该注意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认识到对自然、社会和子孙后代的应当承担的责任。政府可以通过税收调节，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开发新能源等，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些国家开征环境税类（包括各国在环境税、环境污染税、环境保护税、能源税、生态税、生态保护税、绿色税等名义下开征的各种具体环境税税种），就是希望通过税收调节使经济不但能发展，能稳定发展，而且能够可持续发展。

（3）贯彻政策

贯彻政策是税收的社会和政治职能，也是借助于税收财政职能而实现的职能。政府不单单是监管宏观经济发展的机构，还是政治权力机构。不同时代、不同政治制度、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政治权力机构。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政治制度下的政府，要执行一定的任务，政府为实现这些任务要制定一定的政策。